

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學生校內、外生活須知

102年8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上學：

07:30 到校，07:45 集合升旗（週一、週四），超過 08:00 須由警衛帶至學務處報到，並由導師負責管制。

二、門禁管制：

上、放學應排路隊，由前門進出，不可違規行走後門、翻牆，並且服從校門口糾察、導護老師及執勤教官之管制，不可對糾察態度傲慢。

三、作息時間：

07:30~08:00 早自修/環境整理 07:45~08:00 集合升旗（每週一、四）

08:10~09:00 第一節 09:10~10:00 第二節 10:10~11:00 第三節

11:10~12:00 第四節 12:00~12:30 午餐 12:30~13:00 午休

13:05~13:55 第五節 14:00~14:55 第六節 14:55~15:45 第七節

15:45~16:00 環境整理 16:00 放學（每週二、五集合放學）

16:10~17:00 第八節（普高）

四、升旗、放學管制：

每週一、四實施升旗典禮，每週二、五集合放學，屬重大集會，如因病不能參加升旗，須向導師請假，請導師確實管制人數，違者依校規辦理。

五、缺、曠課管制：

各班副班長（副班長不在，班長、風紀股長代理）於第一節上課時間確實清查人數，將缺課學生之姓名及報告導師，並於第一節下課至學務處白板登記出席、缺曠人數，當天請假學生必須於第一節下課前打電話向學校導師（或教官）報備，導師則以電話查詢學生請假是否屬實並登記於該班級家長聯繫簿上。

六、午休：

中午 12:30 同學須進入教室安靜午休，欲至各處、室出公差或是到圖書館、閱覽室看書者，先向導師報備，請於 12:30 前前往地點就位，並自行將座號、姓名登記在黑板

上，班長（副班長）、風紀股長負責清查人數，將缺席座、姓名登記寫於黑板上，秩序

分同學列為加、扣分項目，教官與值日導師將不定時巡視檢查。

七、中途離校：

在校期間不可隨便離開學校，到校後有事或因病需外出，一定要向導師申請填寫外出三聯單，並經導師、輔導教官核准後才可外出，否則以不假離校論，並依校規處理。

八、請假規定：

（一）病假須檢附家長、醫生證明或醫療收據，於返校五天內辦理完畢（家長需簽名蓋章並註明日期）。

（二）事假、公假應檢附相關證明並提前辦理，除有特殊原因，事後不予准假。

(三) 期中期末考試期間事假須先行經教務處核可，除有特殊原因，事後不予准假及補考。

(四) 喪假視為公假（須檢附有關親屬之死亡證明書或訃文）。

九、服裝儀容規定：

(一) 服裝方面：

1. 平時穿著校服（由各班班級自行管理規定，全班統一，週一~週五穿著制服或運動服，週五經核可班級得著班級特色服裝，但每週內必須至少有二天穿著制服），體育課可以直接穿著體育服裝，重大集會須穿著制服到校。
2. 穿著制服須穿著黑色皮鞋、穿著運動服須穿著運動球鞋。
3. 夏、冬季運動服或校服須整套穿著，不得任意搭配。
4. 上衣標誌（校名、班級、學號）按規定繡製。
5. 服裝大小、長短適身並經常保持清潔平整，如有破洞或鈕扣掉落應隨時縫補。
6. 內著襯衣或加毛衣時、雜色衣領不得外露。
7. 女生校裙長度不可過短；一律穿著黑襪與黑色皮鞋。
8. 衣扣應隨時扣好，短缺時隨時補齊。
9. 黑色皮鞋經常保持亮潔，不可厚跟、高跟。
10. 凡因病或特殊需求須穿著其他服裝同學，經向學務處申請核准後，始得穿著。
11. 雨天可著拖鞋進校，惟進校後須更換為皮鞋或拖鞋。
12. 非校外教學或校方許可（因病或特殊需求），不可穿著便服進校。

(二) 儀容方面：

男女生髮式及儀態皆以「自然、整潔、健康」為原則，學習自我管理並接受教職人員輔導。

十、改過銷過實施：

為使同學在生活細節違規後有改過遷善的機會，鼓勵同學生自立自新，有效導正偏差行為，在生活細節違規後有改過遷善機會，特設立改過銷過實施方式，凡是違反校規後經教職員工觀察有改過遷善態度，得依改過銷過實施要點，以公差（愛校服務）代替行政懲處；改過銷過須於違規該學期完成（新學期開始前），逾期不予實施及累計。

十二、生活榮譽競賽：

(一) 區分整潔、秩序兩種，每週統計成績，全校取前三名頒發榮譽錦旗一面。最後一名

(成

績 80 分以下)之班級，次週擇一午休時間全班同學整理資源回收場乙次，導師隨班指導。

(二) 生活榮譽競賽秩序成績連續三週前三名之班級，得著班服三週；期間若競賽成績低於 80 分或最後一名，則取消資格。

(三) 學期整潔總成績累計前三名者，寒、暑假返校環境打掃工作可減免 1~3 次。

十三、遲到之處理：

每天班導師於早自習點名，遲到累計三次以上記警告乙次（嚴重者直接記警告乙次）。

十四、禁止騎乘機車：

為了同學交通之安全，本校規定學生上、放學不可騎（乘）機車，違者將聯絡家長

並依校規處理。

十五、上課巡堂違規處理：

同學上課如有影響課堂秩序者(例如：打瞌睡、吃東西、喝飲料、說話、走動、坐姿不雅、撥接手機、手機鈴響等)，經上課老師或巡堂老師登記者，依校規懲處加午休罰

站或愛校勞動服務一次或保管手機。

十六、手機使用：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
十七、無菸拒檳校園：

校園內不可攜帶或吸菸、喝酒(含酒精性飲料)、嚼食檳榔，違者依校規處分並視狀況函送衛生局罰鍰；吸食(注射)成癮藥物(毒品)者，通知知家長實施春暉輔導，嚴重或重犯者送警究辦。

十八、上課生病臨時至保健室休息請假規定：

同學必須先到校護處填寫上課臨時請假單，知會導師簽准後方可至保健室休息。

十九、觀念之建立：

六信高中是個溫馨的大家庭，同學校內(外)言行均應以校譽為重，同學在校應尊師重道，對師長要有禮貌。